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5,708 股，占总股本 0.00792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粤高速 A 股的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1 股股票的对价；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2 月 17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任镜康等 39 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 www.cninfo.com.cn 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	已履行
2	鹤山市桃源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	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65,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92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任镜康等39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 www.cninfo.com.cn 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135,273	135,273	0.010624%	0.016548%	0.006470%	
2	鹤山市桃源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30,435	30,435	0.002390%	0.003723%	0.001456%	
合计		165,708	165,708	0.013014%	0.020271%	0.007926%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3,336,010	60.90%	165,708	1,273,170,302	60.89%
1、国家持股	410,002,853	19.61%		410,002,853	19.61%
2、国有法人持股	521,393,021	24.94%		521,393,021	24.94%
3、其他内资持股	341,940,136	16.35%	165,708	341,774,428	16.3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1,256,221	16.32%	-30,435	341,225,786	16.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1,511	0.03%	-135,273	456,238	0.02%
高管锁定股	92,404	0.004%		92,404	0.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470,116	39.10%	165,708	817,635,824	39.11%
1、人民币普通股	468,720,116	22.42%	165,708	468,885,824	22.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48,750,000	16.68%		348,750,000	16.6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90,806,126	100.00%	0	2,090,806,126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任镜康等39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www.cninfo.com.cn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156,255	0.007473%			135,273	0.006470%	注1
2	鹤山市桃源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35,155	0.001681%			30,435	0.001456%	注2

合计	191,410	0.009154%			165,708	0.007926%	
----	---------	-----------	--	--	---------	-----------	--

注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中的 39 名自然人股东股改实施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已经生效的（2015）佛城法民二初字第 567、568、570、572-574、576、577、579、581、1507、1508、1510-1516、1522、1524、1526-1528、1530、1531、1560 号《民事判决书》，（2014）佛城法民二初字第 310、309 号《民事判决书》，（2008）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537 号《民事判决书》，（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1859、1875、1862、1845 号《民事判决书》，（2008）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566、1810、893 号《民事判决书》，（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1872、19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39 名自然人为粤高速相关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认购人，相关股份应从佛山市宏创税务师事务所等法人单位名下变更到该 39 名股东名下。经向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上述 156,255 股粤高速限售流通股份，已经司法执行程序，变更登记到相应的 39 名股东名下。经 2017 年 1 月 23 日按照 10:1.34269 的比例向交通集团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20,982 股，目前所持限售股份为 135,273 股。

注 2、鹤山市桃源镇房地产开发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5,155 股，经 2017 年 1 月 23 日按照 10:1.34269 的比例向交通集团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4,720 股，目前所持限售股份为 30,435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其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过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 33,355,263 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佛开公司 25% 股权；通过向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 466,325,020 股购买其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 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对广珠东公司的债权。

同时，向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 202,429,149 股、向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 101,214,574 股、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 30,364,372 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完成上述股份的登记发行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变为 2,090,806,126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2 月 13 日	62	49,522,541	3.94
2	2007 年 3 月 21 日	15	9,505,256	0.76
3	2008 年 1 月 4 日	6802	41,101,350	3.27
4	2009 年 4 月 3 日	679	4,622,870	0.37
5	2009 年 5 月 5 日	1	91,608	0.0073
6	2010 年 3 月 16 日	151	1,840,162	0.1464
7	2010 年 9 月 14 日	38	134,670	0.01071

8	2010年11月23日	51	1,337,379	0.1064
9	2011年8月5日	23	65,414	0.0052
10	2012年4月18日	22	105,286	0.0084
11	2012年12月27日	25	76,980	0.0061
12	2015年1月23日	23	773,656	0.061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粤高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有关承诺。粤高速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